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律師接見申請單

年 月 日

被告姓名				收容人編號			
案 由				有無禁見			
律師姓名				律師證編號			
地 址							
實習律師姓名				實習律師證編號			
委任日期				接見日期		起迄時間	
審核證件	有	律師證		有	一、收狀條 二、委任狀 三、開庭通知 四、其他		
	無			無			
委任狀 受理單位				審理 案號			
場舍主 管簽章		登記 人員		戒護科 承辦人		戒護 科長	
律師簽章		(請律師於接見完畢後簽章)					
備註							